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

●担保人名称:龙口市海源经贸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年度提供担保的金额:对银行为公司以及各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 元人民币信贷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互为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次拟申请授信金额 3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累计已互相担保人民币 237,400,00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威龙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借款将于近期到期,根据经营需要,现威龙股份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再融资,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再融资期限为 302 天,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条款将以相关主体融资时与相关银行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未来一年期间,对银行为公司以及各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 元人民币信贷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互为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前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033 号和 2022-041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互为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祖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749,154 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 276 号

经营范围: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土畜产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建材、钢材、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龙股份信用等级良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单体,下同)1,674,738,760.17 元,负债总额 525,718,511.12 元,银行贷款总额 280,7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452,645,615.12 元,资产净额 1,149,020,249.05 元,营业收入 271,640,744.64 元,净利润-135,967,532.76 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担保人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是被担保人威龙股份全资子公司。威龙股份持有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威龙股份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母公司威龙股份进行担保,担保类型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长担保期限五年,担保金额 3000 万元,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条款将以相关主体融资时与相关银行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用于担保的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威龙葡萄酒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抵押:新兵(2019)第四师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0000327 号。(土地 62031.13 平方米/房产 19938.2 平方米)。

2、公司原酒、成品酒:以 15008.583 吨原酒和 1917.447 吨成品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提供浮动抵押。

3、全资子公司龙口市海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累计互相担保人民币 237,400,000 元,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互为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9%,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6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083@boxinhold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伟先生

董事、总经理:林泽杭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浩女士

财务总监:冯晓钢先生

独立董事:刘内刚先生、杨永民先生、谭春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6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083@boxinhold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舒怡远

电话:0512-68856070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 10 个交易日内对《二次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ST 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2022-046)。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和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再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二次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详见《*ST 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2-036),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11 规定:"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澄迈新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迈新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初始的 5.17%减少至 4.99%,上述股份来源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澄迈新升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近日,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澄迈新升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澄迈新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振国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2.2.7 至 2022.6.16	人民币普通股	3,379,500	0.19
	合计	-	-	3,379,500	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澄迈新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3,273,791	5.16	90,163,791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73,791	5.16	90,163,791	4.99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澄迈新升初始持有公司的 93,543,291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上市流通信息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澄迈新升于 2022 年 1 月 8 日通过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

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期间,澄迈新升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包含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累计减持 269,500 股,具体信息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

● 涉案事项及金额: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代表香港华威贸易行(以下简称"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柏金属")签订的内容为"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判令被告陈学敏、林建军返还原告 12,500,000.00 元出资款及赔偿该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损失(计自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即为人民币 11,424,159.72 元),合计为人民币 23,924,159.7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91 民初 1104 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2)粤 0391 民初 1104 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被告陈学敏、林建军、第三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陈锦林(香港籍)

被告 1:陈学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告 2:林建军

第三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的基本情况

(1)涉案事项关键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香港华威贸易行持股 75%、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持股 25%。1997 年 7 月深圳新星化工公司由合资经营变更为独资经营(港资),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其持股 25%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香港华威贸易行 100%持股深圳新星化工公司。自 1998 年 12 月始,陈学敏、陈锦林、林建军担任公司董事。

2002 年 4 月,新星化工召开董事会,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新星化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50 万元,香港华威贸易行持有新星化工 100%股份。

2005 年 6 月,陈学敏、林建军在香港设立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陈学敏、林建军各占 60%、40%股权。

2005 年 6 月 15 日,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所持新星化工 100%股权以人民币 1,250 万元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5 年 6 月 16 日,华威贸易行代表人陈锦林与鸿柏金属法定代表人陈学敏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179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5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同意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股权转让事宜,并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批发的独资经营(港资)执照,鸿柏金属持有新星化工 100%股份,董事长为陈学敏、董事为陈锦林、林建军。

原告认为陈学敏、林建军伪造《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华威贸易行占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鸿柏金属公司名下,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认为陈学敏、林建军侵占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华威贸易行 1,250 万元股权。

(2)原告诉讼请求

①确认香港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

②判令被告陈学敏、林建军返还原告 12,500,000.00 元出资款及赔偿该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损失(计自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即为人民币 11,424,159.72 元),合计为人民币 23,924,159.72 元;

③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陈学敏、林建军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近日向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91 民初 1104 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61,42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陈锦林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公司获得胜诉,涉及本次诉讼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本次诉讼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股份造成变动,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2-02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裁张懿先生和梁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懿先生和梁鹏先生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二人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懿先生和梁鹏先生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二人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懿先生和梁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2-02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经营范围等信息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晋中市太谷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

鉴于张斌先生于近日辞去山西广誉远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山西广誉远需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现任董事长吕洪宇先生。

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张 斌

变更后:吕洪宇

二、董事变更

变更前:张 斌、王佩义、杨红飞、傅淑红、张 骥

变更后:吕洪宇、王佩义、王俊波、付守军、张 骥

三、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药品生产,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化妆品及日用品经营,货物进出口,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6701080699F

名 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洪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叁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2 月 25 日至长期

住 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 1 号(经营场所:太谷区新建路 171 号;太谷区西山底村)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和投资")持有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11,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因自身业务需要,兴和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 3,252,000 股)。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兴和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419,9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兴和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兴和投资减持股份数量为 1,62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和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11,595	5.55%	IPO 前取得:6,011,5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兴和投资	1,626,000	1.50%	2022/5/24-2022/6/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5.29-130.02	192,195,711.18	4,385,595	4.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兴和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兴和投资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兴和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兴和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3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4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另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对上述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44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394,400	2,394,4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确定授予日、签署《授予协议书》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44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满 45 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4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另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对上述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44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经理刘海龙等 60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9.4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06.66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658259),并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总经理刘海龙等 6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9.4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134.64 万股变为 25,895.20 万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61,000	-2,394,400	3,066,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885,400	0	255,885,400
股份合计	261,346,400	-2,394,400	258,952,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法人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2022 年 3 月 18 日由于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裕美纸业拟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2 年 3 月 18 日,裕美纸业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由于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 10,000 股,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单价 7.4 元/股。后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减持 10,000 股,单价 8.32 元/股。

经核算,上述交易所得收益为 9,200 元,计算公式为(卖出价格-买入价格)* 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即(8.32-7.4)*10000=9200 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经核查,裕美纸业本次的误操作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意愿,也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经公司核查,裕美纸业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 9,200 元,将全数上交公司。

3、裕美纸业将加强对证券交易操作的监督管理,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6 月 21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与博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发展"),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辉轩咨询")、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益行投资")、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受让滕王阁药业股权事项进展顺利,相关风险详见公司 2021-068 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博大发展、元辉轩咨询、昌益行投资、滕王阁药业签订的《关于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若滕王阁药业在交割时的资产与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不一致或